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（化學實驗室）

誠徵專任計畫專員

項 目 名 稱	說 明
職 務 名 稱	專任計畫專員。
人 數	正取 <u>1</u> 名，必要時擇優備取 <u>2</u> 名
待 遇	1. 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。 2. 為符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，聘期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限。
資 格 條 件	(1) 化學或生命科學相關碩士學位以上學歷。 (2) 具敬業態度及學習熱忱。 (3) 擁有機關學校相關實驗教學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工 作 內 容 時 間 及 地 點	工作內容： (1) 負責化學實驗課程。 (2) 協助實驗室安衛環保與維持「教學卓越計畫」成果。 (3) 化學智慧教學行政業務。 (4) 其他行政交辦事項。 工作時間： 同本校職員上下班時間（必要時可配合用人單位調整工作時間）。 工作地點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（基隆市）。
報 名 方 式	請於 <u>109</u> 年 <u>9</u> 月 <u>30</u>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將 (1) 履歷表（附照片）、自傳（含工作經驗）。 (2) 最高學歷證書。 (3) 大學以上歷年成績單。 (4) 如有工作經驗，請附上證明文件。 將以上資料等寄達：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賴意繡 技士 收（信封上註明：應徵 <u>化學實驗室計畫專員</u> ，並寫明寄件人姓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）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評 選 方 式	(1) 書面資料審查，資格符合者，擇優通知面試時間。 (2) 面試後通知是否錄取。
備 註	(1) 錄取者經通知後，應能盡速上班。 (2) 資格條件審查合格者，由本系通知面試（資格條件審查不合格者或面試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）。 (3) 面試時間地點另行通知。 (4) 正取如未報到，依序由備取者遞補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 (5) 需求單位連絡人：賴意繡，電話 02-24622192 轉 5521。

#